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后，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出资设立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城市项目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同方股份、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市政府指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玉溪市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整体运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注册设立深圳南山两湾科技双创人才基金，有利于公司在获取投资收益，同时为公司未来拓展收益渠道奠定基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孙枫、宋晏、雷达、林涛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六日